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弱勢學生住宿優惠實施要點

94 年 08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3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5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,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,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弱勢學生住宿優惠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相關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獎助學金中支應。

三、實施內容:

(一)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(二)本校學生凡符合資格者(須出具縣、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,但不含村里長證明)得辦理住宿優惠申請。

(三)住宿期間概依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輔導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(一)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上述證明,應於開學二周內完成申請作業(逾時不予受理),並繳住宿費用,待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後按比例發還住宿費,發還金額依本校四人雅房收費標準,扣除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費之差額為基準。但因家境清寒無法先行繳費者,可專案簽核暫緩繳費。

(二)生活輔導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後繕造名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服務。

(三)凡經核准符合住宿優惠之同學,需於學期內參與宿舍服務 10 小時,學期結束須繳回服務時數紀錄表,未完成 10 小時服務時數者,依服務時數比例發還住宿費用,宿舍服務之項目、時間及服務內容,由生活輔導組統籌分配並予以紀錄。

(四)符合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,可優先安排校內宿舍住宿,依規定繳交住宿費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